#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,提供培訓相關協助,厚植實力,爭取國際最佳成績,提升我國衝浪運動實力,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###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(二)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(三)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(四)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五)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含經費需求等)。
- (六)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由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 並至少各1人:
- 1. 資深裁判
-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-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- 4. 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 體育署備查。

####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 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(四) 得邀請教練、運動員委員會參與諮商與協議。
- (五)得以通訊開會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依程序 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## 七、附則: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, 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